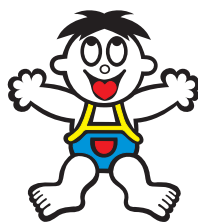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主要收益表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同期比 %
收益	2,244,111	1,710,854	+31.2%
毛利	844,601	692,163	+22.0%
營運利潤	439,132	355,940	+23.4%
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¹	499,726	407,892	+22.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358,428	312,628	+14.6%
主要財務比率	%	%	個百分點
毛利率	37.6%	40.5%	-2.9
營運利潤率	19.6%	20.8%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率	16.0%	18.3%	-2.3

¹ 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是指扣除利息、所得稅、折舊和攤銷前的盈利。

- 本集團收益增長31.2%至2010年的22.441億美元。三大類產品—米果類、乳品及飲料類及休閒食品類的收益分別較上年度增長34.3%、33.8%及22.0%。
- 由於眾多原物料如白糖、大米、棕櫚油、馬澱粉及塑膠粒子的價格巨幅上揚，整體毛利率下降2.9個百分點至2010年的37.6%。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增加14.6%至2010年的3.584億美元。
- 本公司擬派每股末期股息為1.36美仙，須經股東於2011年4月28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收益	3	2,244,111	1,710,854
銷貨成本		(1,399,510)	(1,018,691)
毛利		844,601	692,163
分銷成本		(277,409)	(222,595)
行政費用		(169,171)	(153,149)
其他收入	4	41,199	39,573
其他虧損－淨額	5	(88)	(52)
營運利潤		439,132	355,940
融資收入		10,169	6,456
融資成本		(6,531)	(2,730)
融資收入－淨額		3,638	3,72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50	406
除所得稅前利潤		442,820	360,072
所得稅	6	(84,048)	(46,898)
年度利潤		358,772	313,174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58,428	312,628
非控制性權益		344	546
		358,772	313,174
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7	2.71 美仙	2.37 美仙
每股攤薄盈利	7	2.71 美仙	2.37 美仙
股息	8	298,584	277,20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0 年 千美元	2009 年 千美元
年度利潤	358,772	313,174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	1,896	364
貨幣匯兌差額	49,926	1,50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51,822	1,87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10,594	315,047
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10,133	314,415
— 非控制性權益	461	63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10,594	315,047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58,364	623,88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5,282	48,745
投資物業		3,187	2,900
無形資產		1,073	905
聯營公司投資		2,896	2,5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785	6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865	2,969
		<u>836,452</u>	<u>682,542</u>
流動資產			
存貨		339,160	222,954
貿易應收款	9	101,125	73,132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		107,098	73,86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 的金融資產		605	5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5,851	705,106
		<u>1,453,839</u>	<u>1,075,600</u>
總資產		<u><u>2,290,291</u></u>	<u><u>1,758,142</u></u>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4,233	264,171
儲備			
— 擬派末期股息	8	179,679	197,953
— 其他		629,511	526,311
		<u>1,073,423</u>	<u>988,435</u>
非控制性權益		2,903	4,591
		<u>1,076,326</u>	<u>993,02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50,000	140,000
		<u>350,000</u>	<u>140,00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0	183,523	108,6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48,672	274,417
當期所得稅負債		29,556	17,207
借款		294,040	216,6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8,174	8,159
		<u>863,965</u>	<u>625,116</u>
總負債		<u>1,213,965</u>	<u>765,116</u>
總權益及負債		<u>2,290,291</u>	<u>1,758,142</u>
流動資產淨值		<u>589,874</u>	<u>450,4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26,326</u>	<u>1,133,026</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食品和飲料。本集團的活動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新加坡及香港進行，其產品亦銷往東南亞國家、美國及歐洲。

本公司於2007年10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GT,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自2008年3月26日起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此等財務報表均以美元(「美元」)呈列。此等財務報表已於2011年3月8日獲得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訂的準則

以下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必須於2010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其後修訂，對收購日期在2009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首個年度申報期間開始時或以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此項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購買法，但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些重大更改。例如，購買業務的所有款項必須按購買日期的公平值記錄，而分類為債務的或有付款其後須在全面收益表重新計量。就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所有與購買相關成本均進行支銷。由於無業務合併，故此項修訂準則並未對當前期間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如控制權沒有改變，則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所有交易的影響必須在權益中列報，而此等交易將不再導致商譽或收益和虧損。此項準則亦列明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方法。在主體內的任何剩餘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在收益表中確認收益或虧損。此項修訂準則對當前期間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租賃」刪去了有關租賃土地分類的具體指引，從而消除了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的不一致性。因此，租賃土地必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以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也就是說，擁有權取決於租方有沒有把這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轉移給承租人。在此修訂前，土地權益(其所有權預期不會於租賃期完結時轉移至本集團)分類為經營租賃作「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並按租賃期攤銷。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的生效日期和過渡性條文，此修訂應已追溯應用於2010年1月1日開始年度期間。本集團已根據租賃開始時的現有資料，重新評估在2010年1月1日未屆滿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分類。經重新評估，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10年11月公佈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列報－借款人對有償還要求條款之有期貸款之歸類」並即時生效。此詮釋澄清已存在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此詮釋說明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結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69(d)段，不管貸款人無原因執行條款的可能性之高低，有期貸款協議如包含凌駕一切的按還款條款，給予貸款人清晰明確之無條件權利可隨時全權酌情要求還款，則借款人應於資產負債表內將有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採用此新會計政策，惟對財務報表並不構成影響。

(b) 必須在2010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的新訂和修訂準則和詮釋，但目前與本集團無關(雖然其可能會影響未來的交易和事項的會計記賬)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由2009年7月1日或之後起生效。此項詮釋在2008年11月公佈。此項詮釋就主體向股東分配非現金資產作為儲備分派或股利的安排的會計處理提供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亦已被修訂，規定資產只能夠在其現有狀況下可供分派，而此分派極有可能時才可分類為持作分派。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8號「客戶資產轉讓」，適用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收到的資產轉讓。此詮釋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有關主體從客戶收取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而主體必須使用該項目以將客戶聯繫至網絡或向客戶持續供應貨品或服務(例如供應電、煤氣或水)的協議。在某些情況下，主體從客戶收取的現金只可用於購買或興建該項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以便將客戶聯繫至網絡或向客戶持續供應貨品或服務(或兩者兼備)。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嵌入衍生工具的重估」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由2009年7月1日起生效。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的修訂要求當主體將一項混合式金融資產自「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帳」類別重新分類時，主體應評估嵌入衍生工具是否應與主合同分開入賬。此評估應根據主體首次成為合同一方日期與任何合同修改大幅度改變合同現金流量日期兩者的較後者的當時情況而作出。如主體無法作出是項評估，則混合式工具必須全數繼續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帳。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境外經營的淨投資對沖」，由2009年7月1日起生效。此修訂說明，在境外經營的淨投資對沖中，只要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淨投資對沖的指定、文件存檔和有效性的規定，合資格對沖工具可由主體或集團內主體持有，包括境外經營本身。由於在集團不同層次內可能會有不同指定，因此集團必須清楚將其對沖策略作文件存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無形資產」，由2010年1月1日起生效。此修訂澄清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無形資產公平值的計量指引，而假如每項無形資產有類似的可使用年期，容許將無形資產組合為單一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由2009年1月1日起生效。此修訂澄清了透過發行權益而對負債進行結算，則對該項負債被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是沒有關係的。透過修改流動負債的定義，此修訂容許一項負債被分類為非流動(如主體可無條件透過轉讓現金或其他資產，以將其負債結算遞延至會計期間後最少12個月)，則不論交易對方是否可能要求主體隨時以股份結算。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資產減值」，由2010年1月1日起生效。此修訂澄清了減值測試目的，商譽應分配到的最大現金產出單元(或單元組)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第5節定義的經營分部(即在總匯類似經濟特質的經營分部之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集團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由2010年1月1日起生效。除了納入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和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和庫存股交易」外，此修訂亦擴闊了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的指引，針對未為該詮釋所涵蓋有關集團安排的分類。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由2010年1月1日起生效。此修訂澄清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說明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或終止經營規定的有關披露。此修訂亦澄清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一般規定仍然適用，尤其是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15節(達致公允表達)和第125節(估計來源的不確定性)。

(c) 已公佈但於2010年1月1日未生效及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修訂和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自2013年1月1日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關聯方披露」，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

- 「供股分類」(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自2010年2月1日起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以權益工具取代金融負債」，自2010年7月1日起生效。
-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的修訂)，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

本集團已決定不採納已公佈但於2010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和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董事會為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負責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管理層乃根據其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董事會從產品的角度考慮業務。管理層評估米果、乳品及飲料、休閒食品和其他產品之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則根據分部損益之量度基準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下列四個業務分部統籌，包括生產及銷售：

- 米果產品，包括糖衣燒米餅、咸酥米餅及油炸小食；
- 乳品及飲料，包括風味牛奶、乳酸飲料、即飲咖啡、果汁飲料、碳酸飲料、涼茶及奶粉；
- 休閒食品，包括糖果、碎冰冰和果凍、小饅頭及豆類和果仁；及
- 其他產品，主要為酒類及其他食品。

本集團超過90%的收益及業務都是在中國進行。

董事會根據除所得稅前利潤(不計對融資收入／(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之分配)評估業務分部之表現，與財務報表一致。

本集團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如下：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米果	628,526	467,951
乳品及飲料	1,067,405	797,658
休閒食品	531,286	435,310
其他產品	16,894	9,935
	<hr/>	<hr/>
總收益	2,244,111	1,710,854
	<hr/> <hr/>	<hr/> <hr/>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集團 千美元
	米果 千美元	乳品及飲料 千美元	休閒食品 千美元	其他產品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分部業績						
收益	<u>628,526</u>	<u>1,067,405</u>	<u>531,286</u>	<u>16,894</u>	<u>—</u>	<u>2,244,111</u>
分部利潤／(虧損)	<u>137,380</u>	<u>206,402</u>	<u>126,196</u>	<u>220</u>	<u>(31,066)</u>	<u>439,132</u>
融資收入－淨額						<u>3,638</u>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u>50</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442,820</u>
所得稅						<u>(84,048)</u>
年度利潤						<u><u>358,772</u></u>
計入收益表之						
其他分部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u>15,442</u>	<u>22,815</u>	<u>16,669</u>	<u>951</u>	<u>3,357</u>	<u>59,234</u>
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攤銷	<u>292</u>	<u>390</u>	<u>408</u>	<u>90</u>	<u>31</u>	<u>1,211</u>
投資物業折舊	<u>—</u>	<u>—</u>	<u>—</u>	<u>16</u>	<u>—</u>	<u>16</u>
無形資產攤銷	<u>—</u>	<u>—</u>	<u>—</u>	<u>—</u>	<u>133</u>	<u>133</u>
資本開支	<u><u>17,437</u></u>	<u><u>99,025</u></u>	<u><u>35,033</u></u>	<u><u>18,301</u></u>	<u><u>735</u></u>	<u><u>170,531</u></u>

於2010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2010年12月31日					集團 千美元
	米果 千美元	乳品及飲料 千美元	休閒食品 千美元	其他產品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u>597,881</u>	<u>919,007</u>	<u>634,179</u>	<u>99,503</u>	<u>36,825</u>	<u>2,287,395</u>
聯營公司投資						<u>2,896</u>
總資產						<u><u>2,290,291</u></u>
總負債	<u>228,809</u>	<u>199,690</u>	<u>120,489</u>	<u>17,850</u>	<u>647,127</u>	<u><u>1,213,965</u></u>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集團 千美元
	米果 千美元	乳品及飲料 千美元	休閒食品 千美元	其他產品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分部業績						
收益	467,951	797,658	435,310	9,935	—	1,710,854
分部利潤／(虧損)	114,774	146,757	120,898	(2,123)	(24,366)	355,940
融資收入－淨額						3,72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406
除所得稅前利潤						360,072
所得稅						(46,898)
年度利潤						313,174
計入收益表之						
其他分部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3,257	18,483	14,092	1,671	2,951	50,454
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攤銷	250	284	362	93	31	1,020
投資物業折舊	—	—	—	15	—	15
無形資產攤銷	—	—	—	—	463	463
資本開支	13,361	54,246	37,566	20,890	687	126,750

於2009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2009年12月31日					集團 千美元
	米果 千美元	乳品及飲料 千美元	休閒食品 千美元	其他產品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497,509	634,288	500,169	89,712	33,935	1,755,613
聯營公司投資						2,529
總資產						1,758,142
總負債	189,100	117,759	87,290	11,852	359,115	765,116

4. 其他收入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政府補助金	31,122	32,560
出售廢棄物資	9,049	6,108
租金收入	102	97
其他	926	808
總計	<u>41,199</u>	<u>39,573</u>

政府補助金指從各政府機構收到的補貼收入，作為給予本集團在中國若干附屬公司的獎勵。

5. 其他虧損－淨額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滙兌淨(虧損)/收益	(690)	1,260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3	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和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及無形資產的收益淨額	1,052	1,521
處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虧損	—	(17)
捐贈開支	(2,997)	(3,712)
銀行手續費	(856)	(571)
獲豁免債務	981	444
其他	2,419	1,018
總計	<u>(88)</u>	<u>(52)</u>

6. 所得稅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當期稅項： 年度利潤的當期稅項	<u>73,224</u>	<u>42,097</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	<u>10,824</u>	<u>4,801</u>
所得稅	<u>84,048</u>	<u>46,898</u>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而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應按照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和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的條例實施細則(「條例實施細則」)確定和支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條例實施細則，內地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劃一為25%。就於新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設立並享有相關稅務機關授予減免所得稅優惠稅率的企業而言，新企業所得稅率將自新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之後5年內由優惠稅率逐漸增至25%。根據載於條例實施細則及相關通函的守則，享有所得稅率減免(稅率為15%)的地區，稅率將分別於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逐漸增加至18%、20%、22%、24%及25%。目前有權於一段固定期間獲得標準所得稅率豁免或減免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該項待遇，直至該段固定期限屆滿為止。

在台灣、香港及其他地方(主要包括新加坡、日本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企業須按當地現行的所得稅率分別為17%、16.5%及0%至30%(2009年：25%、16.5%及0%至30%)繳納稅項。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0年	2009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美元)	358,428	312,62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3,208,830</u>	<u>13,208,189</u>
每股基本盈利	<u>2.71 美仙</u>	<u>2.37 美仙</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包括購股權。

	2010年	2009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美元)	358,428	312,62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3,208,830	13,208,189
購股權的調整(千股)	<u>9,377</u>	<u>8,301</u>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3,218,207</u>	<u>13,216,490</u>
每股攤薄盈利	<u>2.71 美仙</u>	<u>2.37 美仙</u>

8. 股息

於2011年3月8日，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6美仙(2009年：1.50美仙)，共計179,679,000美元(2009年：197,953,000美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乃按照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派付該股息之建議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財務報表未反映此應付股息。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已付普通股中期股息每股0.90美仙(2009年：0.60美仙)	118,905	79,251
擬派付本公司普通股末期股息每股1.36美仙(2009年：1.50美仙)	179,679	197,953
	<u>298,584</u>	<u>277,204</u>

2010年派付的股息為317,069,000美元(2009年：258,888,000美元)，包括分別於2010年5月及9月派付的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198,164,000美元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118,905,000美元。2010年及2009年派付的及擬派付的股息總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綜合收益表中披露。

9. 貿易應收款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		
— 應收第三方	101,955	74,141
— 應收關連方	1,083	1,118
	<u>103,038</u>	<u>75,259</u>
減：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1,913)	(2,127)
貿易應收款淨額	<u>101,125</u>	<u>73,132</u>

本集團大部分的銷售以款到發貨的方式進行，透過現代分銷渠道的信貸客戶一般獲授予60日至90日的信貸期(2009年：60日至90日)。

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60日內	94,085	67,021
61至90日	5,086	4,414
91至180日	2,602	2,899
181至365日	432	86
365日以上	833	839
	<u>103,038</u>	<u>75,259</u>

於2010年12月31日，所呈列賬齡超過90日的貿易應收款3,867,000美元(2009年：3,824,000美元)為已減值及已作撥備。有關撥備金額為1,913,000美元(2009年：2,127,000美元)。個別的已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具不同信貸評級的客戶有關。經評估後，預期將會收回部分的應收款。

10. 貿易應付款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應付第三方	<u>183,523</u>	<u>108,671</u>

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60日內	171,951	102,904
61至180日	10,718	5,582
181至365日	775	1
365日以上	79	184
	<u>183,523</u>	<u>108,67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2010年，中國經濟在內需拉動及財政支出擴張政策幫助下，又實現了高增長的一年。根據國家統計局的初步資料顯示，中國2010年國內生產總值(GDP)比2009年增長10.3%，增速比上年加快1.1個百分點，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同比增長18.4%，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長11.3%。受益於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加之本集團渠道重整初見成效，本集團2010年總收益達到22.441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31.2%。三大類產品佔本集團總收益的佔比分別為：米果類佔28.0%，乳品及飲料類佔47.6%，休閒食品類佔23.7%。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3.584億美元，較2009年成長14.6%。

收益

本集團總收益成長31.2%，從2009年的17.109億美元增加到2010年的22.441億美元。其中三大類產品分別錄得不同程度之業績成長，其中：米果類34.3%，乳品及飲料類33.8%，休閒食品類22.0%。

米果類

米果類收益因渠道秩序恢復及存貨管控得宜故較去年成長34.3%，從2009年的4.680億美元成長到2010年的6.285億美元。主品牌旺旺米果收益較去年同期成長34.2%達到4.208億美元；大禮包亦因妥善利用「旺旺」品牌於春節前舉辦的經銷商之「囤旺回家」訂貨會，故收益大幅成長39.4%至2010年的1.730億美元。

乳品及飲料類

乳品及飲料類收益成長33.8%，其收益已連續6年實現每年30%以上高速成長。2010年收益突破十億美元大關達到10.674億美元，主要歸功於終端特殊陳列增加及渠道深耕政策。旺仔牛奶收益較2009年成長38.1%至9.316億美元，其中125ml利樂包旺仔牛奶更大幅成長44.8%，利樂包旺仔牛奶自推出以來累計銷量已突破百億包；「口袋便利包」收益較2009年成長22.3%至7,930萬美元，顯示該類產品包裝形式已初步獲得消費者認同，本集團將於未來進一步強化該類產品的渠道政策及產品組合。

休閒食品類

休閒食品類收益從2009年的4.353億美元成長22.0%至2010年的5.313億美元。其中豆類及其它類產品收益成長幅度最高達40.4%，主系「浪味仙」產品銷售異軍突起，以及豆類產品穩定成長的共同影響；小饅頭和糖果收益同比分別成長30.7%和26.9%；而冰品及果凍收益略微成長5.9%，主系冰品產能受限制影響。

銷貨成本

隨著收益的成長，銷貨成本由2009年的10.187億美元增加到2010年的13.995億美元。

毛利

2010年眾多原物料價格「漲」聲一片，如白糖、大米、棕櫚油、馬澱粉及塑膠粒子價格巨幅上揚，受此影響本集團毛利率較上年下降2.9個百分點至2010年的37.6%。毛利總額成長22.0%，從2009年的6.922億美元增加到2010年的8.446億美元。

米果類

大宗原物料如白糖、大米、棕櫚油價格巨幅上漲給米果類帶來一定程度的成本壓力使之毛利率較2009年下降3.3個百分點至2010年的40.8%，未來本集團將透由產品提價、優化產品結構、提高產能利用率等措施適當減緩原物料漲價影響。

乳品及飲料類

乳品及飲料類產品的毛利率較2009年下降1.4個百分點到2010年的34.6%，主要系飲料類產品毛利率下降所致。受白糖漲價及本集團促銷政策影響，「口袋便利包」和其他飲料毛利率較2009年有所下降；雖然同樣受奶粉及白糖價格上漲影響，但乳品類透由部分產品提價、提升生產效能等措施有效地抵消了原物料漲價影響，故乳品類毛利率維持在2009年水平。

休閒食品類

休閒食品類是受大宗原物料價格上漲影響最大的品類，白糖、馬澱粉、棕櫚油、塑膠粒子等價格大幅上漲直接影響休閒食品類產品毛利率較2009年下降4.8個百分點到40.7%。

分銷成本

雖然本集團分銷成本從2009年的2.226億美元增加至2010年的2.774億美元，但因銷售增長帶來經濟規模效益及費用管控得宜，分銷成本佔收益比率較去年同期下降0.6個百分點。本集團為保持銷售有效增長投入大量人力和財力用於廣告和促銷活動，但廣促費佔收益比率仍保持與去年同期持平，為3.3%。另外，由於運價下降及供應鏈管理優化帶來運費佔收益比率下降0.4個百分點至4.5%；平均業務人數基本維持在去年同期水平，因人均業績提升帶動銷售人員費用佔收益比率下降0.3個百分點。

行政費用

本集團行政費用從2009年的1.531億美元增加至2010年的1.692億美元，整體行政費用佔收益比率為7.5%，較去年同期下降1.5個百分點，主要得益於銷售成長帶來之營運杠杆效應以及本年度無非正常性存貨報廢共同影響。

營運利潤

本集團的營運利潤從2009年的3.559億美元增至2010年的4.391億美元，成長23.4%。但因原物料成本上漲影響毛利率下降，本集團營運利潤率從2009年的20.8%略微下降至19.6%。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從2009年的4,690萬美元增加到2010年的8,400萬美元，所得稅率為19.0%，較2009年增加6.0個百分點，主要受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稅率逐年上升及本集團中國子公司之股利預提所得稅之影響。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2009年的3.126億美元增加至2010年的3.584億美元，成長14.6%。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率因毛利率下降及所得稅率上升，由2009年的18.3%下降至2010年的16.0%。

流動性與資本財力

現金與借款

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及資本開支主要來源於內部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信貸額度。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存款餘額為9.059億美元(2009年12月31日：7.051億美元)，增長了28.5%。本集團95%以上的現金是人民幣。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總借款較2009年大幅增加80.6%至6.441億美元(2009年12月31日：3.567億美元)，主要是為了滿足支付現金股利的需求。一半以上的借款償還期為1年以上。99%以上的借款幣別為美元。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淨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總借款)為2.618億美元(2009年12月31日：3.484億美元)，較2009年12月31日減少8,660萬美元。權益負債比率(總借款除以總權益，不含非控制性權益)從2009年12月31日的36.1%上升到2010年12月31日的60.0%。雖然借款總額增加，但本集團2010年淨融資收入為360萬美元，基本與去年持平。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現金及銀行信貸額度，既能滿足本集團營運資金的需求，也能滿足將來巨大的投資機會的資金需求。

現金流量

2010年，本集團淨現金增加2.007億美元，其中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為3.738億美元，投資活動與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分別為1.577億美元和3,970萬美元。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擴大生產規模、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資本開支

2011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預算為2.058億美元，主要用於工廠提高生產能力、增加資訊設施以及倉儲設備。

2010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1.705億美元(2009年：1.268億美元)。本集團分別投入了大約1,740萬美元、9,900萬美元和3,500萬美元用於分別增加三大類產品(米果類、乳品及飲料類及休閒食品類)的生產廠房和設備，以進一步提升生產能力。剩餘的資本支出，主要用於增加資訊設施和營業所等。

上述資本開支的籌措來源於本公司的內部現金流。

存貨分析

存貨主要包括米果類、乳品及飲料類、休閒食品類及其它類的製成品、在途存貨和在製品，以及原物料和包裝材料。

下表列示了截至12月31日止2010年和2009年本集團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存貨周轉天數	<u>73</u>	<u>102</u>

2010年管理層從加強供應鏈管理及優化產銷協調機制等方面進行了多項改善措施，使得存貨周轉天數較2009年大幅縮短29天，管理層今後仍將持續致力於加強存貨的有效管理，以提升營運資金效率。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指的是本集團對客戶賒銷產生的應收款項。本集團的賒銷期限通常是60天至90天。本集團對中國的大部分客戶以款到發貨的方式銷售產品。本集團只給予現代通路的信貸客戶提供賒銷，由他們將產品銷售給本集團的最終消費者。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截至12月31日止2010年和2009年的貿易應收款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貿易應收款周轉天數	<u>14</u>	<u>18</u>

2010年，本集團成立了專門的「對賬小組」，加大了貿易應收款的核對及催收力度，使得貿易應收款周轉天數較2009年縮短了4天。

貿易應付款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主要由賒購設備和原物料產生。我們的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條件一般為設備180天，原物料30天至60天（從收到貨物及發票後的日期算起）。

下表列示了截至12月31日止2010年和2009年本集團貿易應付款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貿易應付款周轉天數	<u>38</u>	<u>35</u>

資產抵押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人力資源和員工薪酬

於2010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約為51,000人，2010年總薪酬為2.652億美元。員工的薪酬包括固定工資，佣金及津貼(如適用)，以及基於收益的獎勵。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根據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享有購股權。雇員購股權計劃用於激勵員工，鼓勵他們為提高本公司價值，並促進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而不懈努力。

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人力資源的開發與培育，對員工的持續教育和培訓計劃有相當的投入，本年度針對中高層管理者及基層員工分別開展了一系列的培訓活動，目的在於使全體員工能與時俱進，因應市場變化挑戰。

2011年展望

由於「2011」英文讀音類似「20旺旺」，所以本集團內部都把「2011」年稱作「20旺旺」年，董事會對「20旺旺」年充滿希望和信心，本集團未來一年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幾點：

首先，以330間營業所為基本管理單位，落實業務作業細節，妥善運用先進之資訊系統對各項資料進行深入追蹤及分析，並通過資訊系統提供更多增值型服務予旺旺經銷商夥伴；另外，也將在2010年基礎上繼續推行渠道精耕，增加終端網點陳列面，以不斷鞏固和強化「旺旺」品牌形象。

其次，本集團在飲料之行銷策略上也會針對2010年不足之處再進行完善與加強。中國飲料市場近年來一直保持高速成長，但機會稍縱即逝，如能把握機會，善加利用本集團目前之品牌及渠道資源優勢，也許未來會在本集團現有產品組合之基礎上額外增加一新的增長點。

最後，因應本集團未來中長期成長需要，本集團會更加大力度遴選出優秀幹部進行培訓，惟有培養出一代又一代的旺旺中堅幹部，才能使旺旺基業常青，旺業永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08年2月18日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規定而成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詳情載於其職權範圍內。審核委員會成立之主要目的是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評估內部監控及審核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卓家福先生(主席)、貝克偉博士、簡文桂先生及李光舟先生組成。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守則的規定於2008年2月18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詳情載於其職權範圍內。薪酬委員會成立之主要目的是確保本公司能夠招攬、挽留及激勵高質素之僱員，彼等乃本集團成功之根基。

薪酬委員會由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卓家福先生(主席)、貝克偉博士、簡文桂先生及李光舟先生，1名非執行董事蔡紹中先生及1名執行董事朱紀文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08年2月18日遵照守則所規定而成立。提名委員會之職權詳情載於其職權範圍內。提名委員會成立之主要目的是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和組成，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與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貝克偉博士(主席)、卓家福先生及李光舟先生及1名非執行董事蔡紹中先生組成。

策略委員會

策略委員會於2010年6月30日成立。策略委員會之職權詳情載於其職權範圍內。策略委員會成立之主要目的是與董事會密切合作為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和可持續競爭優勢制訂中、長期策略計劃，積極處理管理層繼任規劃及整體人力資源規劃，並提供改善營運效率及提高競爭力的建議，以便把握市場商機，應付將來的挑戰。策略委員會還將就重大投資及財務決定，以及就本集團各方面的建設、發展和擴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策略委員會由5名執行董事蔡衍明先生(主席)、廖清圳先生、朱紀文先生、蔡旺家先生及詹豫峯先生，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貝克偉博士，以及1名前任非執行董事富田守先生組成。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本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企業管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守則A.2.1及A.4.1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該等偏離之原因將於下文說明。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蔡衍明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兩個職務，故本公司偏離於此條文。蔡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於食品及飲料行業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考慮到本集團目前之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在實施並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時，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然而，本集團將根據當時情況不時檢討現行架構。

目前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這偏離於守則第A.4.1條文有關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聘任並須接受重選之規定。

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所有董事至少每3年須輪席退任一次。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方面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可充分保障股東之權益，並符合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定期審閱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獲全體董事確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總代價(不包括費用)60,009,520港元購回合共11,705,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在購回後隨即被註銷。有關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回購普通股總數	支付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支付 每股最低價 (港元)	支付總代價 (不包括費用) (港元)
2010年2月	<u>11,705,000</u>	5.23	5.01	<u>60,009,520</u>

回購股份有利全體股東以提高本集團之每股盈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以上披露外，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擬於2011年4月28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的網站刊載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擬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6美仙。派息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末期股息將於2011年5月18日前後派付予於2011年4月2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1年4月21日起至2011年4月28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及合資格獲派付上述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2011年4月2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衍明

香港，2011年3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衍明先生、廖清圳先生、朱紀文先生、蔡旺家先生及詹豫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紹中先生、楨春夫先生及鄭文憲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家福先生、貝克偉博士、簡文桂先生及李光舟先生。